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珮 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珮如犯竊盜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珮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紅蘋果奶茶1瓶，價值僅新臺幣40元，未逾佰元），且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至被告竊取之紅蘋果奶茶1瓶，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陳鈺雯，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6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977號

被 告 陳 珮 如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珮如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21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板橋莒光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鈺雯所管領之紅蘋果奶茶（價值約新臺幣40元）1瓶，將之藏放於其所攜帶之紅色塑膠袋內，嗣因陳珮如在竊取上開飲料時即為店員察覺，店員遂在為陳珮如結帳其他商品過程中命陳珮如取出上開飲料而未遂。

二、案經陳鈺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珮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鈺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翻拍畫面、現場照片及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

03 另本案犯罪所得業已發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04 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劉家瑜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楊廣翰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